



企業管治報告書

為確保作為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責任，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一直採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直至本報告書日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行為守則，而行為守則的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的標準。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列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整體策略目標及政策，領導管理層及公司事務，並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及財政業務表現，從而帶領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管理層轉授若干職權。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分派至若干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書日及二零零八年全年，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履歷及與本集團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詳載於本年報第32至38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則詳載於本年報第42頁。除本年報內所披露外，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的關係。

董事會的架構確保了其穩固的獨立性，其組成情況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推薦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做法。



企業管治報告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及110條規定，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獲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其告退並不計入將於該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中。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執行董事：

所有的執行董事均於其職責範疇中具有相關專業及經驗，並大部份已於本集團服務多年。在執行主席的領導下，執行董事能以有效的策略制定及監控去維持本集團的業務成功。四名執行董事為：

唐翔千先生 (榮譽創辦主席)

唐慶年先生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唐英敏小姐 (副主席)

鍾泰強先生 (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分別在會計、財務、立法及工業方面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彼等的經驗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使董事會能正常運作，並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ee, Eugene先生

梁君彥先生

李家祥博士

本公司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信彼等的獨立性。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的常規是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亦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的運用及表現。董事會成員可於會議上取得全部相關資料。

於本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唐慶年先生（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50%	2/4
唐翔千先生	75%	3/4
唐英敏小姐	100%	4/4
鍾泰強先生	100%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Eugene先生	100%	4/4
梁君彥先生	75%	3/4
李家祥博士	75%	3/4

企業管治報告書

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並將之列入會議議程內。定期會議至少有十四天的正式通知給予各董事。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日送交全體董事，確保董事能夠就會議上將提出的事務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須在盡可能的情况下出席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條例監管等事宜提供意見。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詳細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予董事查閱。

各董事於就任時均獲提供一套詳盡資料，載列上市規則、相關香港條例及有關的監管規例所訂明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提供協助

董事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運作步驟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則。另在合理要求及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有規定，董事會須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管理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區分及維持其獨立性。

執行主席負有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項。任何建議列入會議議程的事項均經過諮詢所有董事。執行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及議程。

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決策及表現負有執行責任。行政總裁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隊伍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的政策，並就本集團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份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主要由四個董事委員會所支持，包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按董事會指定的職務範疇及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四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advillegroup.com。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了執行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執行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執行委員會主席為唐慶年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唐翔千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全體成員均為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以檢討並處理了本集團的營運事宜。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成立了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提名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梁君彥先生，其他成員包括Lee, Eugene先生、李家祥博士、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五名成員中三名乃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考慮董事的選任標準，並制定物色及選任董事會成員的相關程序；
- 確定及向董事會提名用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人選；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考慮技能、知識、任期及整體董事會的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術以及就其職責與義務所能付出的時間與努力等。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未召開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成立了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薪酬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家祥博士，其他成員包括Lee, Eugene先生、梁君彥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五名成員中三名乃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及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責任、資格、經驗、職責、各人與公司的表現、現行市場情況以及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基準；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書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而薪酬委員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考慮授出購股權予董事；
- 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退休金計劃的安排；及
- 檢討及向董事會報告任何一切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疑的不法及不合理的非預算開支的償還金。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確保董事及／或僱員的酬金乃符合相應的職務、足以彌補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具競爭力及能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至45頁。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個人及公司表現、現行市場情況及其他規模和行業性質相似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基準而釐定，並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有）。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執行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職責、資格、經驗、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酬組合而釐定，並每年及不時按要求作出審閱。本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培訓、人才挽留及招聘計劃，並鼓勵員工自我發展及改善。本集團不斷監察及評估管理人員的表現，通過可衡量的基準達到持續改善及互補不足的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袍金及酬金與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年內的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有關會議旨在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審批本集團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李家祥博士 (主席)	100%	2/2
Lee, Eugene先生	100%	2/2
梁君彥先生	100%	2/2
唐英敏小姐	100%	2/2
鍾泰強先生	100%	2/2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Lee, Eugene先生與其他成員包括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作為本公司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的溝通橋樑；
- 協助董事會提供財務報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成效的獨立審閱及監督；
- 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並審批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有關聘任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檢討有關外聘核數師的離任或罷免的問題；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及
-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和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五次會議。集團財務副總裁及外聘核數師出席了多數的會議。審核委員會已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和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審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及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包括載於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出意見；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的重大發現及相關事項；
- 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進行討論；
- 與系統及流程保證部就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計劃進行討論；
- 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及營運監控）的成效進行討論；及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估計審核費用。

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Lee, Eugene先生 (主席)	100%	5/5
梁君彥先生	100%	5/5
李家祥博士	100%	5/5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致力提供高質素的財務匯報、定期審閱內部監控及年度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

- 已採納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就該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期間一致貫徹應用；
-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及
- 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適用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董事會認為高質素的公司報告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利益相關人士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力求所有企業通訊均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角度呈現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一套可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的重要性，並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可靠性承擔全部責任。可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股東權益、防止本集團資產未經授權被使用或處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監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遵守情況。內部監控對防止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亦僅可協助管理而非消除經營系統出現失誤的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系統的完善程度及有效性進行定期審查。此外，系統及流程保證部亦獲授權根據以風險為本的審核方法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核。根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系統及流程保證部通過系統的內部審核程序審閱管理層對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各部門的營運及運作程序的監控情況，以確保內部監控有效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內部審核過程中，系統及流程保證部可不受限制地取得本集團各部門、資產、記錄及人事資料。

系統及流程保證部主管可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直接接觸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系統及流程保證部主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有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適事項。此匯報機制使系統及流程保證部保持其獨立性，且能直接接觸董事會全體成員。

為編製二零零八年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系統及流程保證部對所面臨的風險進行了系統評估，其中包括對各種財務及非財務資料的定量分析及對結構性問卷及訪問資料的定性分析。分析結果根據機率及影響評分，且主要風險將在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中列作優先考慮。系統及流程保證部確保年度審核任務涵蓋本集團內所有已識別高風險領域，通常以兩年為週期。審核檢討的範圍及頻率乃根據風險評估釐定。除例行審核外，系統及流程保證部亦會對管理層及／或審核委員會不時關注的事項進行策劃及調查工作。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已於年內獲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以及計劃目標得以實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系統及流程保證部根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執行內部審核任務。該等任務包括但不限於：

- 對本集團各生產經營的銷售及應收賬款、採購及應付款項、存貨及固定資產管理作全面審核；
- 對本集團不同銷售處及投資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營運管理作全面審核；及
- 對董事會或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特別審閱及調查。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內部審核完成後，倘發現任何監控缺陷及／或違規現象，應與相關部門主管討論有關發現及協定處理意見。內部審核發現及議定改進措施計劃的詳情載於內部審核報告，其副本送交行政總裁、營運總裁及集團財務副總裁審閱。有關建議將及時實施。重大內部審核發現及改進措施計劃按季直接呈報審核委員會審議，而審核委員會將就與本集團業務運營有關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並不察覺任何重大問題，並已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可改善的地方。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聘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其獨立性。直至本報告書日，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相關估計的核數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900	4,200
有關重大收購交易的申報會計師	—	3,000
有關重大收購交易的非審核服務	—	3,343
其他非審核服務*	1,450	663

* 其他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若干議定程序及稅務相關服務。



企業傳訊

本公司設有有效的企業傳訊制度，向其利益相關人士（尤其包括公眾人士、分析員、機構投資者以及個別股東）作出具透明度、定期而及時的公開披露，主要包括：

-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eadvillegroup.com，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全面資訊，包括董事及管理層簡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及本集團最新消息。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 本公司透過年報、中期報告以及新聞稿，與利益相關人士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
-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場合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執行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各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在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 有關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及
- 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點票的結果會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advillegroup.com。